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願人兼訴願代表人：○○○

訴願人兼訴願代表人：○○○

訴願人兼訴願代表人：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

訴願人等 6 人因請求歸還重測損失之土地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56 條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……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……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…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二、緣訴願人等 6 人因請求歸還重測損失之土地事件，於 95 年 3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惟其訴願書記載原行政處分機關為「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」及請求「66 年重測土地損失部份，能夠歸還」，並未敘明原行政處分書之日期、文號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5 年 4 月 10 日北市訴辰字第 095303100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代表人○○○、○○○及○○○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等 6 人 95 年 3 月 31 日訴願書敬悉。請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

依說明二內容辦理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查臺端等 6 人因土地面積減少事件提起訴願乙案，因上開訴願書未具體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日期、文號及收受或知悉之年、月、日，不符訴願法第 56 條規定，請於旨揭期限內來文敘明並附具該行政處分書影本到會，俾憑審議。」上開書函分別於 95 年 4 月 11 日及 95 年 5 月 17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

回

執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

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6 月 21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